

2022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报告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2022年11月16日至18日

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于 2019 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设立，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根据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传统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为实现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提供支持。

关于产权组织在司法系统方面开展的工作，请访问本组织网站获取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about-ip/zh/judiciaries/index.html>

鸣 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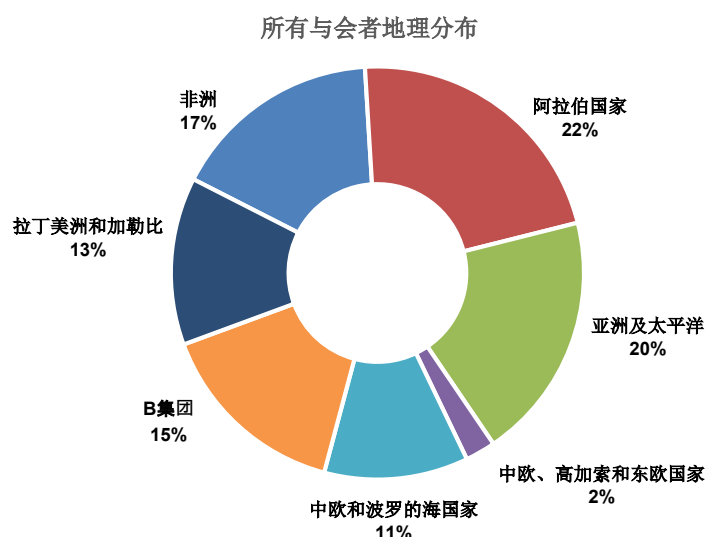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安娜贝勒·本内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主席）；科林·比尔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法官，联合王国伦敦；苏阿得·法尔胡迪，法官、高级司法学院教导主任，摩洛哥拉巴特；克劳斯·格拉宾斯基，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李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塔蒂·马克果卡，最高上诉法院大法官，南非布隆方丹；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司法部负责行政、财务和会计诉讼的副主任、治安法官，喀麦隆雅温得；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凯瑟琳·奥马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前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設榮隆一，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日本东京；迈蒂·苏塔帕库，专门案件上诉法院院长，泰国曼谷；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利马高等法院行政诉讼专门法庭第七庭法官，秘鲁利马。

2022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一年一度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旨在为世界各地的法官提供一个平台，就创新日益加快和知识产权跨境使用日益频繁带来的最紧迫的知识产权挑战交流专业经验。与会者观察其他国家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方法，从中获取见解，以加强对本国法院的分析。该论坛是产权组织工作的一部分，旨在增强司法机构的能力，以发挥其重要作用，确保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平衡有效。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以混合形式（在瑞士日内瓦的产权组织总部现场以及虚拟形式）举行了 2022 年论坛。今年，共有来自 99 个国家和三个地区法院的 381 名法官参会。其中，来自 44 个国家和一个地区法院的 131 名法官现场参会。来自 32 个司法管辖区的 37 名发言人作为主持人或小组成员参会。所有法官均以个人身份发言，各抒己见，但并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立场。



今年论坛日程安排的主题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进行审判”。因此，日程安排侧重于新技术对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领域，以及对司法救济的影响。为回应法官们在设计日程安排时所表示的兴趣，特别重点讨论了在全球化的数字世界中侵权的背景下，与授予禁令（无论是临时措施还是最终救济）有关的问题。日程安排中还首次邀请了两位特邀发言人，分享其在人工智能（AI）及其在司法决策中作用方面的出色工作。

在两年以虚拟形式举办论坛之后，法官们在产权组织会议厅再次见面时，彼此之间的默契溢于言表。同时，大流行病期间促进的在线交流与理解，也更便于感受到存在着虚拟形式的范围更广的国际知识产权司法大家庭网络。在产权组织会议厅里可以看到虚拟与会者和 Zoom 聊天，使虚拟和现场与会者能够共同参与并为会议进程作出贡献。调查收到的答复表明，与会者非常赞赏就与各司法管辖区知识产权法官相关的问题和挑战所分享的比较信息和见解。

论坛以六种语言（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同声传译。获取论坛的日程安排和参会人员名单，可访问网页：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2022/judgesforum2022.html>。

2023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总结报告

以下是论坛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报告，不反映任何个人与会者或产权组织的观点。由于讨论仅限于少数案例样本的某些方面，本总结报告不代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况。

所有与会者均以个人身份参会。

开幕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和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安娜贝勒·本内特法官宣布 2022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开幕。

总干事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现场或远程参会。他指出，论坛是在全球不确定的情况下召开的，世界正面临着能源、通货膨胀和供应链的压力，气候变化的生存挑战，以及其他地缘政治压力，这些都使国际社会的工作更加复杂，并对全球经济体和社会都有影响。在这一背景下，总干事认为，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至关重要，因为新想法和新的解决方案在缓解全球压力和建设一个更可持续的世界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因此，总干事对于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和企业转向创新驱动的增长，以及全球一级和产权组织各体系内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持续增长并不感到意外。他指出，正如产权组织的全球创新指数所见证的，世界各地正在出现新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引擎。与此同时，新技术也在继续进步，过去五年中，与数字有关的创新比所有其他专利类别的增长速度快 170%。

总干事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构的工作在多个方面具有更重要的意义。首先，社会越来越期待法院对具有深远影响的复杂案件提供明确而有效的答案。第二，各地对司法机构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的认识正在不断提高。总干事知悉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即将取得成果，这反映出各国对知识产权争议的专门裁决越来越重视。同时，他还报告说，处于各种发展阶段的大小国家都在大力推动其法院和法庭的工作。第三，总干事指出，尽管在国际上存在差异，但对法院受理案件的需求并没有减少，一些司法管辖区的案件数量也在增加。

总干事解释说，2022 年论坛的主题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进行审判”，以应对这一系列挑战和机遇，探讨新技术如何影响知识产权法的技术层面。他强调说，论坛的目的不是理论性的，而是由来自不同法律、文化和语言背景的法官介绍实际发生的裁决。这种实务方法符合产权组织的战略使命，即支持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就业、投资、商业增长以及最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催化剂。

总干事最后表示，他希望产权组织作为跨国司法对话召集人的独特作用，将能够促进共同驾驭快速发展的全球环境。他还转达了产权组织对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论坛发言人和与会者的深挚谢意，以上各方的参与有助于建立一个真正的全球知识产权法官社区。

本内特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与会法官表示欢迎。她表示很高兴大家能够现场或以虚拟方式参加论坛，与司法界同行进行交流和重新联系。本内特法官强调了总干事对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关键作用的描述，因为只有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高效、有效和适当的裁决，知识产权才有意义。本内特法官重申，每位法官都受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独特法律和判例的约束，并认为年度论坛的价值在于让法官有机会聚在一起自由讨论自己遇到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本内特法官表示，她相信这种对话非常有益，因为在做出自己独立裁

决的同时，学习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官的经验大有裨益。在她看来，论坛使法官们能够接触到全球的判例，并能够利用庞大的法官网络作为信息资源，从而使其能够掌握全世界的情况。

本内特法官回顾了总干事关于产权组织在促进了解知识产权给每个人带来的利益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设想，表示她相信，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特别是该论坛，有助于实现这一成果。这也是论坛计划着重强调救济措施的原因，包括临时措施和禁令，因为这些都是法官工作的成果。她指出，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对话对各地法官都有意义，无论其受理的案件量多少，因为这些对话将强调适用于一般知识产权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压力，以及世界各地的法官因总干事所述的演变而日益面临的挑战。这些讨论还将使那些尚未对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作出过裁决的法官能够为将来在其法院出现这些争议时做好准备。

本内特法官最后重申了参加论坛的职业和个人收获，并表示她期待着论坛所建立的国际知识产权司法社群大家庭重聚并不断扩大规模。

第 1 部分：司法系统在促进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方面的作用

该部分首先概述了司法系统在处理当代知识产权争议时面临的压力，无论是来自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方面还是其他社会现象，例如全球大流行病和社交媒体。小组成员从作为知识产权案件法官的实际情况出发，分享了如何应对这些压力，以正确履行其作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司法职责。

首先，小组承认，政策问题属于立法机构的范畴，法院的作用并非是推动政策。尽管法院的裁决可能会产生多方面的、意想不到的政策后果，但是法官要对所受理的案件做出裁决；一些发言人认为，法官可能需要接受培训，以便避免受公众意见的影响。同时，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在司法决策中无论如何都会产生政策影响。例如，司法决策通常要求法院考虑公共利益，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法院也可以在公共利益诉讼审判过程中行使自行决定权。

小组还指出，法官时常需要权衡相互竞争的利益，并讨论了便利性分析、相称性概念和司法裁量权在知识产权诉讼不同阶段的作用，以及各司法管辖区在适用司法裁量权方面的差异。

不同的方法会导致知识产权案件的不同结果。例如，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当知识产权被认定为有效且被侵权时，就会做出有利于颁发禁令的推定，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公共利益的考量在权衡是否颁发禁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注意到的是，在一些国家，大量的知识产权案件是在临时阶段裁定的，因此，在当事人和公共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的挑战更加突出。小组注意到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方面的更多细微差别，例如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与审理前者上诉的普通上诉法院相比，所具有的不同视角，以及同时参与私营部门工作的兼职法官的作用。此外，小组还讨论了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之间的紧张关系。小组成员就公布旨在评估法院或法官绩效的统计数据的影响交换了意见，这可能会导致诉讼当事人选择法院。

最后，小组认识到，为使司法制度在促进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作用，通过及时的程序和审慎的裁决，为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提供法律确定性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参考判决书

- 印度最高法院 [2019] : [Monsanto Technology LLC v Nuziveedu & Ors., 3, 最高法院案号 381](#)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15] : [Merck Sharp & Dohme Corpn. v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案号 FAO\(OS\)190/2013](#)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15] : [Vifor International Ltd. v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案号 W.P.\(C\)11263/2022](#)
- 印度金奈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2013] : [Bayer Corporation v Natco Pharma Ltd. & ors., 案号 OA/35/2012/PT/MUM](#)

特邀发言人：人工智能及其在司法决策中的作用

该部分首先对与会法官是否准备好让人工智能系统参与司法决策进行了受众投票表决，答案分别为答复者愿意采用 a) 更高级别的决策支持；b) 增强的机器支持；或 c) 高度自动化设置。调查结果显示，有半数答复者认为决策应主要由人类做出；约 43%的答复者倾向于使用人工智

能生成建议或提供诊断分析；7%的答复者对允许人工智能做出决策，而人类仅充当把关者持开放态度。

阿伯林·多罗特娅·赖林法官概述了人工智能在司法决策中的应用。首先，她解释了广泛接受的人工智能的定义是“在计算机中模拟智能行为”，并包括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机器学习在目前的司法决策中更为相关，它有以下功能：通过模式识别来组织信息；通过公认的模式得出结论；以及进行预测。

赖林法官解释了法院可以根据其审理的案件种类而应用的不同类型的技术。例如，关于所有权的案件可以借助能够构建信息的人工智能，而公证案件或达成和解的案件可以借助解决方案探索者技术。最后，最终由法官裁决的案件可以借助建议和预测技术，在研究和分析方面提供协助。以已得到证明的电子取证程序中使用的技术为例，其中的监督式机器学习可能被用来搜索和组织潜在的证据。

“预测性司法”虽然有可能为结果提供更大的可预测性，但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如确保机器学习所依据的资料库中判决书的质量和正确性；维护数据的安全性；防范数据中的错误风险；正确训练算法。在最近发表的一项关于该主题的研究中，声称算法通过寻找模式，可以预测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结论，准确率为79%。该研究还发现，司法决策显著受事实刺激的影响。

赖林法官提到了《在司法系统及其环境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欧洲伦理宪章》，其中概述了五项原则：尊重基本权利；不歧视；质量和安全；透明度、公正性和公平性；以及在人类控制下。关于“不歧视”，潜在的风险是法官、法律、程序员、数据和算法方面的偏见。至于“透明度”，赖林法官解释说，在欧洲，在司法决策中使用人工智能必须予以披露。依据这一宪章，对人工智能的使用应排除成文规定的做法。因此，人工智能技术不得自行决定，人类必须决定如何处理人工智能产生的结果。

赖林法官最后提到了一些旨在将人工智能置于某种人类控制下的欧洲倡议，以及与法官剖析等问题有关的挑战。

安德鲁·克里斯蒂教授介绍了他与人合著的“域名争议的自动解决”研究报告的成因。他解释说，这项研究之所以得以进行，是由于可以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管理的域名争议的公开判决书中获得数据。这些数据是结构化的，而且数量很多——有3万多份公开判决书，对研究很有帮助。

此外，域名争议的结果提供了研究报告背后的法哲学理由。大多数的案件都没有提出抗辩，无论案件是否提出了抗辩，大多数的结果都是投诉人取得了成功。在考虑如何使程序更有效率时，克里斯蒂教授起初考虑将无抗辩的案件视为投诉人成功，实现一种“简易判决”，这将节省审判员的大量时间。然而，这有可能导致投诉人提出无价值的投诉和钻制度空子。因此，在设计这项研究时，克里斯蒂教授最感兴趣的是找出潜在的可能性，将最重要的资源——人类的才智——分配给最需要密切关注的案件。

该研究使用了用英文做出的判决，占判决书总数的90%。五个自然语言处理（NLP）工具被训练、开发和测试用于除审判员的推理和结论之外的所有判决书文本上。重要的是，所使用的文本包含审判员对事实的总结和当事人的诉辩。由于没有当事人自己提交的诉状（是不公开的），所以后者代表了当事人的实际诉辩。该项研究评估了NLP工具在准确性、精确性、召回率以及精确性和召回率的加权平均值方面的能力。研究发现，所有的工具都能很好地识别基于事实总结和诉辩的可能裁决结果。

克里斯蒂教授最后指出了这种人工智能的实际应用——对案件进行分流以分配决策者。例如，将最有经验的审判员分配给预测会失败的无抗辩 UDRP 案件是最有效的，因为这些案件的事实和论据并不能证明投诉会取得成功，尽管没有受到质疑。因此，可以用人工智能工具来确保将审判中最重要、最宝贵、最稀缺的资源——人类的才智——应用到最需要的地方。

随后的讨论强调了使用人工智能所涉及的风险，特别是歧视的风险，以及与会者可以设想使用人工智能协助决策的场景举例。该部分最后指出，不应该考虑使用人工智能来解决所有问题，并且普遍认为人工智能是一种辅助工具，而不是决策工具。

参考文章

- Bell, F., Bennett Moses, L., Legg, M., Silove, J. and Zalnieriute, M. (2022 年)。 [AI Decision-Making and the Courts: A Guide for Judges, Tribunal Members and Court Administrators](#) (人工智能决策与法院：法官、法庭成员和法院行政人员指南)，澳大拉西亚司法行政学院
- Christie, A. (2021 年)。 [Automatic Resolution of Domain Name Disputes](#) (域名争议的自动解决)。 Natural Legal Language Processing Workshop 2021 (2021 年自然法律语言处理讲习班)，228-238
- Reiling, A.D. (2020 年)。 [Cour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法院和人工智能)。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国际法院管理杂志》)，11(2), 8

第 2 部分：专利和新技术

该部分首先指出，从专利的历史中可以看到曾经的新技术的全球历史，如与蒸汽动力河船（1780 年代）、海底电缆（1860 年代）、电话（1870 年代）、偶氮染料（1880 年代）、无线电通信（1911 年）、抗生素（1960 年代）、基因工程（1980 年代初）有关，以及现在越来越多与人工智能有关的专利。

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司法辖区内最近关于新技术的重要裁决，包括与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案件。在讨论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专利法要素是可专利性的门槛。在美国，美国最高法院在“*Alice Corp 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一案中做出了关于软件相关可专利资格的里程碑式的裁决。此后，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制定了关于客体适格性的指导方针，以协助审查员和行政专利法官对一系列技术适用该法律。在与来自其他司法辖区的与会者的讨论中，注意到这一领域的适用法律有细微差别，具有挑战性，并可能导致国与国之间出现不同结果。

一些小组成员提到了涉及名为 DABUS 的人工智能系统的诉讼——机器创造者在多个司法辖区发起的专利申请中将该系统列为了发明人，寻求复审专利局做出的驳回决定。在美国，一份将人工智能系统列为唯一发明人的专利申请以没有提供发明人姓名的理由被美国专商局驳回。在地区法院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该局的决定都得到了确认。法院认为，立法机构起草的法规是明确的，要求申请中的发明人必须是一个人类。在澳大利亚同时期也审理了一个案件，起初得出了相反的结果。然而，在上诉中这一判决被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合议庭推翻，该合议庭同样得出结论认为，对立法制度适当的法定建设要求发明人身份源自于一个人类。小组成员和与会者积极开展了讨论，探讨了这一诉讼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一些法官对这一系列案件所强调的司法作用和立法作用之间的区别发表了评论意见。

展望未来，多位法官就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的可能性对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和运作可能意味着什么分享了自己的观点。一些法官提出了关于识别发明人的问题，因为人工智能目前仍然需要

部分人类介入。对于并非由人工智能系统创造但涉及人工智能系统的发明，有法官指出，在对创造性的法律测试中，如果假定该假设的人通过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获得了更多知识，那么识别该技术领域人员的任务可能会受到影响。在可专利性分析的其他步骤中也可能出现挑战，包括在相关时间点上充分披露人工智能系统的内容，以满足公开要求。一些法官考虑了授予专利的标准会受到什么影响的问题。还注意到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对知识产权与其他领域（如竞争法）的衔接的潜在影响，包括对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人权的概念的影响。

小组还分享了其他涉及新技术的专利案件的实例。例如，一个涉及扑克机中的计算机的可专利性的案件表明，在澳大利亚，尚未完全解决将现有测试应用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可专利性问题。审判中涉及的问题是，该权利要求是针对一项纯粹的商业计划（不是适格的专利客体），还是计算机内的一种实施办法（可获得专利）。然而，不同级别的法院以不同的方式分析了这些问题和适用的法律，并得出了相互矛盾的结果，该案的最终解决方案仍未确定。此外，巴西的一个生物技术案件涉及开发一种新技术以获得降低烟草含量的转基因烟草植物，联邦法院认为该发明并非显而易见，这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查巴西对创造性的测试。最后，分享了格鲁吉亚最近一个涉及撤销专利和侵权赔偿的案件中出现的程序性挑战。在格鲁吉亚的分立司法系统中，行政法院对有效性诉讼有管辖权，而民事法院则审理侵权诉讼，在这种情况下，最高法院审理了一项管辖权纠纷，由于法院具有的不同权力，这一纠纷将对专利案件产生重要影响。例如，行政法院采用审问式程序，有权要求提供新的证据来调查专利的权利要求，并要求提供自己的专家证据；而民事法院则采取诉讼辩护，并依赖于当事人展现出的专业水平。各个法院可以批准的临时措施的类型也不同。

对于人工智能对专利纠纷的裁决以及更广泛的专利制度的影响，讨论中提出了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新技术有时会以新的面貌呈现现有的法律问题。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工智能可以被视为标志着从过去技术的根本性范式转变，因为它提出的问题超出了可专利性客体的范畴，延伸到了人工智能负责创造符合可专利性标准的发明的概念。

参考判决书

-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22] :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v Thaler](#), 案号 [2022] FCAFC 62
- 澳大利亚高级法院 [2022] : [Aristocrat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v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案号 [2022] HCA 29
- 巴西里约热内卢联邦法院 [2016] :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v 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 案号 0162125-81.2016.4.02.5101/RJ
-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行政庭） [2021] : 案号 BS-1224(k-19)
-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行政庭） [2013] : 案号 BS-424-413(g-13)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专利郡法院（现为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 [2013] : *AP Racing Ltd v Alcon Components Ltd*, 案号 [2013] EWPC 3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 [2021] : [Thaler v Comp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案号 [2021] EWCA Civ 1374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2] : *Thaler v Vidal*, 43 F.4th 1207
-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9] : 经修订的专利客体适格性指南, 84 Fed Reg 50
- 美国最高法院 [2014] :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573 U.S. 208
- 美国最高法院 [2007] : *KSR Int'l Co v Teleflex Inc*, 550 U.S. 398

第 3 部分：版权和新技术

本部分通过在现代数字时代适用国家版权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裁决，探讨了版权应对新技术的不同方式，包括最近涉及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的案例。本部分还谈到了在确保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版权作品方面的实际挑战。

在对所代表的司法管辖区的基础案件进行梳理时，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网络转载作品和软件的保护。对于前一类别，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个案例，其中最高法院除其他问题外，分析了在网站上公开提供转载作品而没有标明作品来源或作者的问题。关于为计算机软件提供的版权保护，探讨了适用于软件每个组成元素的不同方法。例如，介绍了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就这一主题作出的首个司法裁决，其中确认，软件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般有版权，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思想的原创和创意表达。然而，图形用户界面和设计元素的情况就没有这么明确，如果能显示出独创性和创意性，则有可能对其进行版权保护。软件的其他元素，如算法、命令和程序功能，可能因其属于思想或者不满足独创性和独创性的要求而不受版权保护。

讨论还涉及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文学作品的权利，与要求版权人授权将作品转换成适合这些群体使用的格式之间的衔接问题。这场辩论是在对《南非版权法》提出宪法挑战的背景下产生的，宪法法院在该案中确认，由于没有规定例外允许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版权作品，该法中的授权要求侵犯了残疾人的宪法权利。身负这些残疾的人不应该因为没有残疾的人无需承受的授权要求而受到歧视待遇。据指出，目前正在开发新技术以提供更有效的解决方案，从而确保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文学作品，并且这些作品的可及性不应受到版权法歧视性适用的限制。

最后，小组讨论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这一挑战性问题。中国的一个案例为说明这一问题提供了参考，一家地区法院裁定由计算机软件创作的文章符合版权保护的 legal 要求。法院在该案中的部分推理涉及到创作过程中的独创性，以及该软件的创建群体所做的准备工作，这反映了他/她们的个人选择、决定和技能。在小组讨论中，有小组成员指出，在界定版权保护方面，人类对机器生成作品的投入仍然是相关的。不过，有小组成员指出，许多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尚未面对这种情况。例如，描述了土耳其与评估独创性有关的现有判例，但如何将其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仍有待法院确定。

参考判决书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深圳腾讯诉上海盈讯](#)，案号：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
-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民事审判庭 [2021]： [Carlos Enrique Estupiñón Monje, Softpymes SAS 和 Germán Alberto Restrepo Fernández v Pablo Enrique, Fernando Otoy Domínguez, 和 Sistemas de Información Empresarial SA -SIESA-](#)，案号 SC3179-2021
- 多米尼加最高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庭 [2017]： [Allegro Resorts Dominicana S.A. v Víctor Eduardo Saladi Meneses](#)，案号 1668
- 南非宪法法院 [2022]： [Blind SA v Minister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and Others](#)，案号 [2022] ZACC 33
- 土耳其最高法院，民事第 11 庭 [2017]：案号 2017/1563
- 土耳其最高法院，民事第 11 庭 [2017]：案号 2017/2724
- 土耳其最高法院，大法庭 [2021]：案号 2021/1228

第 4 部分：知识产权纠纷的临时措施（第一部分）

本部分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50 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的临时措施提出了各种观点。在国家法律中，知识产权纠纷的临时措施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被规定为知识产权立法的一部分，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则被规定作为适用于所有民事和商事纠纷的一般程序法的一部分。

小组讨论集中在初步禁令问题，目的是在对纠纷进行全面裁决之前保存现状。讨论涉及授予初步禁令的要求、对单方面禁令的具体考虑、处理技术复杂性和紧迫性的挑战，以及初步禁令的频率。

授予初步禁令的一个常见要求是避免对申请人的权利造成迫在眉睫的损害的紧迫性。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法院首先审查申请初步禁令的一方（可能包括知识产权所有人、独占被许可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的非独占被许可人）行使起诉权的资格。法院通常会考虑所主张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小组认为，法院在初步程序中处理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可能具有挑战性。有小组成员认为，在合理期限后未受到对有效性质疑的知识产权，或者在经过异议或撤销程序后被认定为有效的知识产权，在对初步禁令申请做出决定时可能具有更大的分量。

在讨论中，有小组成员认为，侵权的表面证据越充分，授予初步禁令的依据就越有说服力。在各司法管辖区，用于检验是否存在支持初步禁令的表面证据的标准各不相同。有小组成员指出，当事人必须向法院披露所有重要事实，否则准予临时措施的决定有可能会被撤销。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的不同经验，指出了法院在确定表面证据确凿是否成立时所需证据的限度。一位小组成员提出了对通常基于有限证据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决存在困难，但另一位小组成员的经验是，所有相关证据通常都是在初步程序中提供的，在审判中几乎不会增加进一步的证据。

小组指出，批准临时措施是一项自由裁量的决定，需要平衡授予或拒绝临时措施所带来的潜在危害。在行使这一自由裁量权时，法院会考虑原告和被告的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被告的陈述权）以及消费者的权利之间应达成的适当平衡。就申请人的权利而言，初步禁令要求申请人合理地担心如果不授予禁令，会遭受不可弥补的、迫在眉睫的伤害，并且申请人必须不存在其他救济措施。同时，法院还需要评估可能对被告造成的潜在损害，考虑到即使被告在审判中获胜，也可能无法确保被告的商业地位得到完全恢复。为了减少造成错误的风险，许多司法管辖区都规定了损害赔偿的交叉承诺以保护被告。

在单方诉讼中，特别是当任何拖延会对知识产权所有人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时，可以授予初步禁令。但是，这必须与被告的陈述权相平衡。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实现这种平衡的措施包括：可以在电子登记簿中登记作为专利无效或专利不侵权的预先声明的保护性信函，或者要求提交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审理前通信，这可能阐明单方面程序中没有代表的一方的立场。所强调的最重要的一点是，申请人在单方法律程序中有充分披露其掌握的与程序有关的所有证据的义务。

讨论显示出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初步禁令的频率有所不同。在一些司法管辖区频繁发出初步禁令；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很少发出初步禁令，大多数只限于涉及假冒或公共卫生风险的案件。鉴于所涉技术的复杂性以及确定专利有效性和侵权所需的时间，初步禁令在专利诉讼中尤其罕见。一位小组成员分享说，在贸易展览会背景下或者涉及仿制药在专利期即将届满时提前进入市场而产生的初步禁令，是专利领域中比较频繁地授予初步禁令的两个例子。

总之，临时禁令被认为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具有相当大的效用，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完全解决纠纷。有观点指出，在对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可能需要多年才能了结的司法管辖区，临时措施的价值可能更大。

参考判决书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民事商事法院第一庭 [2021] : [Ríos, Matías Federico v Mercado McCann S.A.](#)
- 埃及开罗经济法院 [2021] : 案号 2538
- 埃及开罗经济上诉法院 [2020] : 案号 195
- 尼日利亚上诉法院伊洛林第二司法处 [2015] : [Gallaher Ltd. v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Nig.\) Ltd & Ors, 13 NWLR \(PART 1476\) 325/ \(2014\) LPELR-24333 \(CA\)](#)
- 阿利坎特省高等法院（欧洲联盟商标法院），西班牙 [2022] : [判决书 31/22](#)
- 欧洲联盟法院 [2022] : [Phoenix Contact GmbH & Co. KG v HARTING Deutschland GmbH & Co. et al., 案号 C 44/21](#)

第 5 部分：知识产权纠纷的临时措施（第二部分）

继第 4 部分关于临时措施的讨论之后，第 5 部分指出，许多司法管辖区对授予初步禁令的要求在概念上是相似的，尽管它们可以用不同的术语来表达，如根据案情胜诉的可能性（*fumus boni iuris*）和延迟的紧迫性/危险性（*periculum in mora*）；或者表面证据确凿，如果不授予禁令就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便利性的平衡。

在这一背景下，本部分涵盖了法院在申请临时措施时需要考虑的若干因素，如所需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提供的损害赔偿保证金或交叉承诺、对域外影响的考虑，以及公共利益和相称性在权衡是否授予临时措施中的作用。

在审理临时措施申请时，法院必须考虑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授予该措施是正当的。一位小组成员分享了法官在临时措施申请中遇到的证据不足或传闻证据时面临的挑战。

损害赔偿的交叉承诺，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也被称为保证金，是指要求临时措施申请人承诺在授予了临时措施，而该临时措施最终在审理中被认定为不适当的情况下，为被申请人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提供担保。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这一要求在其司法管辖区中是普遍存在的，一些小组成员评论道，对于在司法管辖区中没有商业或其他金融联系的外国申请人，更经常被要求提供保证金。

关于地域考虑的议题，讨论的出发点是，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原则上在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具有效力。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临时措施的申请可能会引起有关地域管辖权和域外影响的问题，需要法院予以考虑。例如，在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临时措施可以采取命令互联网搜索引擎在全球范围内取消对知识产权侵权网站的索引的形式。关于管辖权问题，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如果在线活动与当地司法管辖区有足够的联系，那么该当事人就有可能受到该地法院的管辖。一些小组成员认为，在有必要确保禁令有效性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授予具有域外效力的禁令，即禁止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行为。有观点指出，虽然法院可以发布具有全球效力的禁令，但另一国的法院可能对同一客体和同一诉讼当事人拥有司法管辖权，并可能授予具有否定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的临时措施效果的平行命令。

讨论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非当事人（例如互联网搜索引擎）是否可能受禁令救济命令的约束。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在一些法律领域通常会针对第三方授予禁令，例如在网络侵权案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识别从事侵权行为的订阅用户的命令。

小组承认，在界定临时措施时，包括在措施的期限方面，相称性非常重要。小组成员指出，临时措施有时会持续期限很长，实际上相当于对诉讼的最终裁决。这种情况造成了一种危险，即临时措施有效地替代了最终命令，尽管申请不满足永久禁令的测试标准，后者需要对案情进行更有力的审查。一位小组成员强调了有效的司法案件管理对于加快案情审理以减少这种风险的价值。

发言人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在确定保证金或第三方保证金资金数额时对当事人财务状况和潜在不平衡的考虑；在受区域协定（如《关于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管辖的国家授予的临时措施的效果；以及海关当局和法院的作用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紧急情况法官在审查海关当局做出的决定时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货物进入该国方面的作用。

参考判决书

- 贝宁科托努商业法院 [2021] : [Société Phoenix International Sarl v Chitou Zoul-Fadil et al.](#), 案号 065/21/CJ/SI/TCC
- 加拿大最高法院 [2017] : [Google Inc. v Equustek Solutions Inc.](#), 案号 2017 SCC 34
- 中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先生](#), 案号 SMSZZ 71
- 第一司法区巴拿马第三高等法院 [2019] : 案号 08-08-01-10-3-214402019

第 6 部分：数字环境下的禁令

会议首先讨论了数字环境中侵权行为的技术复杂性和跨国性。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进行了重申，同时指出这可能会在数字时代引起特殊困难，因为法院需要确定涉嫌侵权行为的地点。禁令的使用带来了进一步的复杂性，例如，由于所授予的救济措施将在地域上限制在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内，可能对发生在境外的侵权行为无效；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可能授予具有域外效力的禁令（如全球禁令），与其他国家的法院在司法管辖权上重叠。至于技术方面，有观点指出，这类案件所考虑的制度可能很复杂，而且变化很快，这不仅是由于技术本身在不断发展，而且还因为侵权者通过转移服务器或地点来逃避针对其的命令，并使用技术手段规避限制。因此，法院发出的命令也相应地复杂。例如，针对被第三方利用其服务侵犯知识产权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网站屏蔽令不仅必须指明要屏蔽的特定 URL，还必须指明 ISP 必须采取的具体技术步骤。

通常情况下，某个特定网站被屏蔽后都会出现一个名称和功能相似的新网站。法院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网站屏蔽令是否应只针对当前侵权的 URL，并有可能在今后扩展到更多的侵权 URL；或者首先授予的命令是否应该有效地涵盖马甲网站，从而避免权利人需要重返法庭。一个相对较新的发展是在一些国家使用动态屏蔽禁令，要求 ISP 不仅要屏蔽对被认定为侵权的特定域名或 URL 下的网站，还要屏蔽通过其他域名或 URL 访问的镜像网站，而后者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便利访问权利人常规识别的侵权网站。

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使用网络侵权禁令的重要案例和方法，例如关于确定侵权的地域位置、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屏蔽令的可用性以及成本问题。讨论到了互联网服

务供应商在法院程序中的作用，以及在公布要采取的技术措施会使侵权者规避命令的情况下，对命令适用的部分保密性。

讨论表明，许多司法管辖区已经使用了动态屏蔽禁令。与会者分享了法院在发出此类命令时权衡的考量因素，包括必要性和相称性问题；此类禁令是否足够明确和具体；以及是否会违反程序性保障。会议还分享了法院为确保适当执行命令而制定的操作保障措施的例子。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已经阐明了识别“流氓”网站的一些说明性因素，其中包括的要素涉及网站的主要目的是否是实施或协助版权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或协助侵权的公然性、收到删除通知后是否未采取行动，以及网站是否受制于另一司法管辖区法院以版权侵权为由发出的屏蔽令。

该部分还涵盖“地理屏蔽”禁令（根据用户所在地理位置限制对在线内容的访问）和“全球”禁令（阻止从任何地点访问侵权网站）的发展。在涉及申请具有全球效力的删除非法内容的命令和申请要求第三方披露未知侵权者身份信息两个案件中，法院考虑的问题包括：侵权活动的地域位置以及遭受的损害；与法院司法管辖权的联系；以及言论自由和隐私等公共利益考量。在其他网络侵犯版权和商标的实例中，显示了法院在处理大批量案件和第三方缺乏合作方面的挑战。

还提到了使用网站屏蔽禁令以外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强制公开命令，该命令的授予需要权衡一系列因素，包括在当前案件和一般情况下的威慑效力；相称性；有效性；以及其他救济措施的效用。尽管确认侵权网站运营者身份的情况并不常见，但在一项诉讼中，所涉个人被成功定罪并被判处徒刑，并判赔了损害赔偿金。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涉及包含盗版内容网站的刑事案件中，法院下令采取的措施还包括搜查运营者的住所和初步拘留运营者；没收所用电子设备；封锁相关域名，销毁网站内容，并将网站地址转让给受害方；以及解散经营网站的公司。

在整个讨论过程中，都显示出法院在努力取得基本利益之间的公平平衡方面的作用，无论是在当事人之间，还是在考虑可以对言论自由等权利和确保互联网开放访问的公共利益进行适当限制方面。许多发言人和与会者承认本国在对“过度屏蔽”互联网访问的风险进行辩论，特别是在涉及中立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情况下。与会者分享了一些国家为防止这种风险而制定的参数，例如通过识别网站是否主要用于传播侵权材料。这些情况表明，仍然有必要确保屏蔽令作为禁令的相称性。

最后，与会者指出，会议期间分享的国家方法有若干共同点，但也有一些领域，由于每个司法管辖区的独特背景，法院面临的挑战和国家法律应对措施有所不同。

参考判决书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19] : [Swami Ramdev and Anor v Facebook, Inc and Ors, 案号 ACS \(OS\) 27/2019](#)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19] : [UTV Software Communication Ltd and Ors v 1337X.To and Ors, 案号 CS \(COMM\) 724/2017](#)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 [2022] : Dabur India Limited v Ashok Kumar and Ors, 案号 CS (COMM) 135/2022
- 墨西哥国家最高司法法院 [2017] : 第二庭, 2017 年, D.A. 1/2017, Alestra, S de R.L de C.V.
- 秘鲁利马省海关、税务、知识产权和环境第一刑事法院 [2018] : Disney Enterprise Inc DEI, Sony Pictures Television Inc, 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 and Others represented by 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Manrique Aguero and Others, 案号 00527-2018
- 瑞典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 [2020] : AB Svensk Filmindustri et al. v Telia Sverige AB, 案号 PMT 13999-19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 [2002] : [Menashe Business Mercantile Ltd v William Hill Organisation Ltd \[2002\]](#) , 案号 EWCA Civ 1702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 [2013] : [Paramount Ho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v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3\]](#), 案号 EWHC 3479 (Ch)
- 联合王国最高法院 [2018] :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v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案号 \[2018\] UKSC 28](#)
- 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 [2021] : [Tuneln Inc v Warner Music UK Ltd and Anor \[2021\]](#) , 案号 EWCA Civ 441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工作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是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的一部分，为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提供一个中立、独立的国际性平台。中心越来越多地得到创新者和中小企业使用。中心的服务范围包括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对中心不同领域的工作进行了[概述](#)。

中心在域名争议方面非常活跃，并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提供服务，该政策适用于全球顶级域名，例如.com 和 80 多个国家代码顶级域。产权组织的调解与仲裁案件涉及专利纠纷，包括机械领域专利纠纷及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的大型纠纷。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案件也越来越多，特别是与[标准必要专利](#)（SEP）有关的案件。

中心的用户日益多样化；越来越多的案件涉及来自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当事人。案件来源也发生了变化。调解与仲裁案件在历史上源于合同条款，例如许可协议，而中心正越来越多地处理侵权案件，包括从法院或其他机构转入调解或仲裁的案件。这些由非合同来源产生的案件现在占案件量的 43%。

中心的调解和解率为 70%，仲裁和解率为 33%，这是调解与仲裁的显著优势之一。中心最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在案件数量方面；预计 2022 年的增长率将超过 80%，今年的纠纷数量将达超过 500 起。此外，案件现在几乎完全在线管理，无论是进行听证还是程序步骤。

中心的作用是向当事人提供程序性援助。它帮助案件的管理，包括[提供在线工具](#)。重要的是，该中心还协助各方任命调解员和仲裁员，从包括前任法官在内的 2,000 多名不同领域专家的庞大网络中推荐候选人。

中心提供[示范合同条款](#)，可根据需要进行组合。常被使用的一项条款是一项升级条款，规定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进行仲裁。此外，经常得到使用的还有示范提交协议。《产权组织调解规则》还提供了[单方请求调解](#)的可能性，这种做法使用非常广泛，而且相当有效。最后，有一些案件是由法院移交的。在这方面，中心出版了一份关于其与不同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和法院）合作的指南。中心与法院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并且得到了中国司法部的资格认可，为中国的国际争议提供调解和仲裁服务。

在 SEP 争议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许可条款方面，中心与大型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调解和仲裁示范条款。这些条款经常被用于单方面的调解请求中，其中一些已达成许可协议。还有一些由争议各方提交的案件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平行诉讼程序中等待法院审理。

最后，中心受理的案件中有 15% 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争议](#)，这些争议往往是合同纠纷，涉及公司合作的各个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从不批露协议一直升级到许可和联合制造及分销协议。作为产权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产权组织中心出版了一份指南，其中建议利用调解来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合同谈判。这些 ADR 方案可供制药公司和希望提高其制造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中的实体使用。

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的合作

该部分概述了[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的合作](#)，其目的是为司法机构的成员赋能，使之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平衡而有效，同时也帮助向更广泛范围的一般受众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数据。

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四个重点领域作了下文所述说明。重申这项工作的指导原则是：承认国家司法结构和方法的多样性，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同时通过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优先考虑司法界的观点。

在跨国司法对话的第一个领域，产权组织通过各种活动努力成为国际知识产权法官社群的全球召集人，例如旗舰年度知识产权法官论坛，以及以讲习班形式并与国家法院合作，针对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官开设的知识产权审判高级研究班，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推出的旨在讨论知识产权热门议题的产权组织法官系列网络研讨会。

第二个领域的侧重点是出版司法资源，以支持教育活动，并提高全球对不同地区判例的可及性。2022 年，新的《知识产权基准手册》系列的前三卷已经完成，涵盖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以及菲律宾和越南的审判。更多各卷正在编写中。还报告了将推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第二卷，将涵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成员。

第三个工作领域是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继续司法教育，包括通过 WIPO 学院的法官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2022 年，完成该课程的法官人数创下新高，其中包括来自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官。

最后，产权组织通过 [WIPO Lex 数据库](#) 努力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的权威来源，该数据库不仅涵盖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和条约，并且现在还包括 28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判决书，联合王国是最近加入的国家。研究所对法官们的个人参与和支持表示感谢，其中许多法官都在现场，这使 WIPO Lex 判决书的覆盖范围得以不断扩大。

第 7 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先进管理

小组首先介绍了知识产权案件框架下的案件管理，指出法官在有效管理案件方面的作用正在演变，在各司法管辖区中都变得更加积极。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了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一直由同一审理法官管理案件以确保正确理解问题的优势，以及法官在缩小待解决问题范围和就达成一致的事实和传唤的证人等其他要素达成协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内根据国家情况制定的特殊程序和做法。其中包括与及时处理案件有关的技术，如预备会议和安排日程的会议、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以及制定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特别时间表。在菲律宾，其他司法管理技术包括使用宣誓书提供书面证据代替直

接询问，以加快诉讼程序，同时可以进行交叉询问；以及采用特别程序来解决执行搜查令、送达文件和处理被扣押货物方面的挑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禁止对未最终定论的初步和中间事项提出上诉，以便减少不必要的程序步骤。同时，印度尼西亚的司法结构试图简化知识产权案件的上诉程序，允许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对商业法院裁决的上诉，而不需要上诉至高等法院。在一些国家，如澳大利亚、埃及、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新加坡，以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的特别程序规则解决知识产权审判特殊性的问题。

关于证据议题，介绍了管理证据的各种方法。例如，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中，可能要求当事各方的专家交换书面证据，并在司法登记员的协助下出具一份联合专家报告，从而使法院更清楚地了解存在分歧的领域。这种同时接受专家证据的方法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得到了采用。在菲律宾，专门的程序规则允许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专家来支持法官（除了当事人的专家之外）。在一些国家，法院有权任命自己的专家，但这种方法在各国的应用程度不一。

与会者分享了预测和管理费用的不同方法，其中提出了费用封顶的可能性。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即使不适用费用上限，法院也可能会要求申请人事先提出预期费用数额，并可能对所提出的费用数额进行质询。

许多与会者都有兴趣了解不同国家的法院如何从预审阶段开始管理侵权货物的存储，因为这些货物可能在审判或上诉时再次被考虑。在小组分享的经验中，注意到菲律宾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只保留作为证据交由法院保管的部分侵权货物，而其余货物则被弃置。这种做法可能需要考虑诸如货物是否都是类似的，储存成本是否会过高，以及各当事人同意等一些因素。尽管初审法官有时会在判决中使用照片以为上诉法院提供便利，但理想的做法是在上诉时提供证据供检查。

在小组和与会者的讨论中，提出了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官所面临的一些案件管理挑战，包括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的规则所要求的紧迫时限内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困难；在计算保证金或损害赔偿额时，对侵权或受影响货物价值的评估；以及管理所发现证据的范围和成本。

讨论强调了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管理中实现一致性的重要性，以使所有各方了解诉讼程序及其可以期待的结果，并有助于增强对司法程序的信任。与会者分享了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些方法，例如定期组织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知识产权司法教育活动；开发资源支持法官裁决知识产权争议，如通过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基准手册》系列，以及通过 WIPO Lex 数据库提供的全球判例书。与会者还有兴趣获得世界各地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审判的比较信息，并希望有更多机会在地区和国际层面与其他法官进行讨论。

第 8 部分：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撰写

书面裁判文书是案件司法审议的结果，体现了传达给当事人和相关受众的最终决定。法官在每份判决书中不可避免地会有自己风格的烙印。然而，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法官受关于书面判决某些方面的法律要求的约束。本部分讨论了以上这些及其他相关考虑，并揭示了各司法管辖区在裁判文书撰写方法上的趋同之处和分歧。

有小组成员指出，在一些国家，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些裁判文书的撰写规则。例如，在日本，《民事诉讼法》规定，书面判决必须包含事实以及驳回或接受诉讼请求的依据或理由。与之相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关于裁判文书撰写的法律规则。与会者回顾了不同级别法院的不同作用。有成员指出，上诉法院或最高上诉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审查有争议的决定的合法性，但不能审查构成案件基础的事实。因此，这些法院的裁判文书通常具有特殊的结构，因为

它们会简要提及事实和依据，而更注重下级法院是否正确地适用了法律。就风格而言，有成员强调，在一些国家，通过既定做法形成了标准的写作风格，通常为法官所遵循；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尽管可能存在非正式的写作惯例，但法官也会使用自己的独特风格撰写和组织裁判文书。

小组还讨论了对有效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可能很重要的一些特征。提出的一些要素包括：清晰；连贯；准确识别和排列当事人、事实、证据和争论的问题；强有力的导言和结论；对法律及其解释标准的透彻理解和传达；对可信度的适当评估；以及使用浅白的语言。

小组比较了在同一裁判文书中处理侵权和有效性诉讼请求的不同做法（在这些诉讼请求被一起审理的情况下）。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惯例是首先处理任何有效性问题，因为有必要在转而考虑其他问题之前核实权利是否有效。然而，在其他情况下，法官的做法可能取决于有效性问题提出的方式。例如，在一个司法管辖区，该方法将取决于有效性问题是作为抗辩还是作为反诉提出的。如果它是作为抗辩提出而法院没有发现侵权行为，那么法院将不会处理有效性问题。当有效性问题作为反诉提出时，法院需要予以处理，除非诉讼申请人放弃了这一请求。

发言人就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时如何考虑其裁决的受众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得到一致同意的是，司法裁判文书的主要受众是争议各方，但也有观点认为，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能与之相关，如上级法院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等。从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不同角度提到了这一方面问题。对于下级法院的法官来说，考虑到上诉的可能性，可能很重要的一点是清楚地表明当事人提出的每一个论点都得到了适当的考虑，而且裁决在事实调查、可信度和替代性解决方案方面都有充分的依据。另一方面，上诉法院的法官表达的信息可能面向更广泛的受众，如知识产权权利人社群或知识产权局，以便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提供清晰度和一致性。

讨论还涉及到相对立意见和赞同意见的作用，如果存在这些做法的话。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作为合议庭成员的法官（如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被允许发表赞同意见（当同意多数意见结果但希望提供不同理由时）或对立意见（当不同意多数决定时）。小组强调，这些意见很有价值，因为它们可以提高人们对法律问题或法院如何适用法律的认识，而且可以为其他法律论据或未来案件中不断发展的司法方法提供灵感。

参考判决书

- 牙买加最高法院 [2022] : [Cabel Stephenson v Doreen Hibbert, Cressida Rattigan 和 Leba Thomas](#), 案号 JMSC Civ. 65
- 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大合议庭） [2018] : 案号 2016 (Gyo-Ke) 10182, 10184
- 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 [2017] : 案号 3 ҰН-281(2)-17
- 摩洛哥最高法院商事审判庭 [2019] : *Saint Mark Limited v Lispadon*, 案号 14/3/1/2018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2] : *Byrne v. Wood, Herron & Evans, LLP*, 案号 676 F.3d 1024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2] : *Coach Services, Inc. v. Triumph Learning LLC*, 案号 668 F.3d 1356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4] : *PAR Pharmaceutical, Inc. v.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案号 773 F.3d 1186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0] : *Valeant Pharmaceuticals North America LLC v. Mylan*, 案号 978 F.3d 1374

闭幕

2022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由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先生和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安娜贝勒·本内特法官宣布闭幕。

阿莱曼先生代表产权组织发言时说，与会法官对知识产权的热情显而易见。他对所收到的注册人数印象深刻，但同样高兴地看到在论坛期间，法官们在分享自己的经验时进行了非常开放和坦诚的对话。真真切切地可以感受到会议厅里、Zoom 聊天室里和 WhatsApp 群里的热烈气氛。

阿莱曼先生指出，有着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和经验的所有地区和国家都对知识产权有着浓厚的兴趣。论坛提供了许多关于适用于不同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不同情况的知识，同时也显示了各国的一些相似之处和趋势。

例如，很明显许多法官对诸如初步禁令的挑战等问题非常感兴趣。对于仲裁和调解程序以及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工作表现出了很大兴趣。产权组织还从法官那里了解到，知识产权争议的案件管理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的重要领域。产权组织，特别是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将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特别是在案件管理和司法程序领域，这也是多个项目的侧重点。

阿莱曼先生设想，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业已确立了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法官社群召集人的定位，将继续加强其作为知识产权司法教育和资源提供者的作用，并继续改善对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的获取。产权组织将通过审慎的选择来满足司法需求，创造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的有效现代形式。阿莱曼先生重申了为做到这一点，与会法官持续支持具有的价值。产权组织意识到，研究所网络中拥有 1,700 名法官的社群是建立在法官的参与之上的，这些法官从繁重的工作中抽出时间来分享了其宝贵贡献。阿莱曼先生特别强调，产权组织对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及其主席安娜贝勒·本内特法官深表感谢。自五年前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成立以来，其各项计划都得益于他/她们的个人参与和影响。

阿莱曼先生宣布，2023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并希望与会法官无论是新老朋友都继续与产权组织合作，更重要的是，与作为产权组织司法工作核心的国际知识产权司法社群合作。

本内特法官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感谢所有与会法官的积极参与——无论是现场与会还是在线与会——使论坛获得了圆满成功。本内特法官感谢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组织了此次论坛，并强调了研究所在论坛之外的工作。本内特法官对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众多法官进行交流表示感谢，并期待着 2023 年的论坛。她诚邀所有与会法官参加 2023 年论坛，并携其同仁一起加入国际知识产权司法社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